一、学院调剂条件

（一）校内调剂的基本条件

1、满足《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

2、满足报考一志愿专业复试线且须参加复试。

（二）校际调剂条件

优秀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符合《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

1、光学专业要求：第一志愿报考光学专业相近专业的考生，接收调剂门类为理学；

2、光学工程专业要求：第一志愿报考光学工程专业相近专业的考生，且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接收调剂门类为工学。

3、电子信息专业要求：第一志愿报考光学工程、电子信息专业相近专业的考生，且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接收调剂门类为工学和工程类专业学位。

4、电子信息专业（烟台产教融合基地专项25人）要求：第一志愿报考光学工程、电子信息专业相近专业的考生，且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接收调剂门类为工学和工程类专业学位。

二、本系各专业调剂名额及系统开通、关闭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调剂名额	系统开通时间	系统关闭时间
070207	光学	全日制	5	5月20日8时	5月20日20时
080300	光学工程	全日制	5	5月20日8时	5月20日20时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93（包括烟台产教融合基地专项25）	5月20日8时	5月20日20时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10	5月20日8时	5月20日20时

备注：各专业学制为3年，调剂具体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yzb.hrbeu.edu.cn）和本院系网页上公布的调剂信息。非全日制原则上要求定向就业。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优先选择是否进入烟台产教融合基地专项。

三、调剂程序

1、调剂生登录国家系统报名，分专业截止时间见上表。

2、报名结束后，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并公示。

3、学院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4、复试结束后，学院确定调剂待录取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学院公示。

5、校研招办向审核合格的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生在24小时内确认接收待录取，超过时间者认为主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四、复试安排

1、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除须审查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外，按考生类别须分别审查：

（1）非应届考生：

①学历证书；

②学位证书；

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④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须加盖校级教务部门或成绩专用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2）应届本科生：

①学生证；

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教务部门或成绩专用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3）本校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

除上述第2款要求材料外，还须提供由驻校选培办审批的报考申请表。

（4）以上材料按照如下顺序扫描成一个pdf电子版文档，上交方式待通知。

①准考证； ②身份证（正反面）； ③非应届考生提供学历证书（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学生基本信息页）； ④本科成绩单（成绩齐全，有效公章）； ⑤非应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⑥其他材料。

（5）大学生士兵计划：

除上述第1款要求材料外，此类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6）特别提示：

①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②学生证如果丢失，需开具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③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④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⑤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拟录取院系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⑥确有经费报销需要的考生可领取复试费发票，领取发票的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2、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8:00。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统一使用“中国教育在线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软件平台，“腾讯会议”为备用平台。采取“考生远程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

3、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2)×3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拟录取考生名单严格依据总成绩在专业的排名确定，排序由高向低依次录取。

4、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网络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包括外语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达标线 120 分。面试每名考生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外语测试

外语测试共 40 分，包括外语自我介绍、专业阅读翻译和口语测试。

（2）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面试共 160 分，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以下内容：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学生质量的重要环节，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判。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科研成果，如已发表的论文、获奖等；

③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志趣；

④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⑤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⑥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⑦其他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开放性、追问式问题。

（3）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①未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②凡考生的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④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⑤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⑥非本校应届国防生的其他高校或军事院校的考生不得录取；

⑦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复试加分项目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达到报考条件及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照 2020 年教育部招生录取文件执行相应加分政策。（如有加分项目请提前联系学院进行认证，并在资格审查时标注，同时提供佐证材料）

5、缴费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交纳考试费 100 元/人次。

（2）参加多个院系复试的考生，须按照复试次数分别缴纳考试费用。

（3）未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无法参加复试，未缴纳考试费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6、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7、其他说明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违者按违纪处理。

8、咨询电话，监督和举报电话

在复试阶段，学院为考生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欢迎进行监督，联系电话 0451-82519758，13384600332,13633630206。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在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主页上公示 3 天，如有疑问请与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82519753，13384600332，邮箱：zhanglin91@hrbeu.edu.cn，lylee_heu@hrbeu.edu.cn。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